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76 年 12 月 6 日訂立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五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謀其健全發展之目的，設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並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 第三條 本財團法人事務所設於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三三六號。
- 第四條 本財團法人辦學理念為以基督教博愛的精神服務視覺障礙、視覺多重障礙學生為主，施以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等相關服務，以提升其享有獨立尊嚴的生命。
- 第五條 本財團法人之財產由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等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為設立基金。
- 第六條 本財團法人設立以後，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財團法人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第二章 董事會

- 第七條 本財團法人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並綜理會務。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董事須認同本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且出任人員必須至少需三分之一曾經研究或從事教育工作或具有辦學經驗之教育背景人員充任。
-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三十日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監察人。
依法補選之董事、監察人，補足原任者之任期。

本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選聘、解聘、改選、補選及董事會議等事項悉依照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條 各屆董事改選時，應由董事長召集全體董事會議，就現任校務董事或熱心教育人士中選聘組成下屆董事會，並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至三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等業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五、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六、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七、經費之籌措與運用。
- 八、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 九、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財務行政之監督。
- 十一、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 十二、依私立學校法所定其他有關本會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重要事項，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改選、補選。
- 三、董事長之改選、補選。
- 四、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學期舉行一次，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會議前 10 日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並依法令規定送學校教育主管機關。

第三章 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財團法人設置監察人一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監察人須認同本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有違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

第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選聘，由董事會提名監察人之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本法人與所設學校之管理

第二十條 法人及所設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所規定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人所籌置或保管之財產，除為學校支付外，不得移作別用，如屬不動產，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為物權之移轉或設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人所設立之學校如停辦後，所有賸餘財產歸由原捐助本法人之社會福利事業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接收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及支用情形，應載明於本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董事會應命其迴避。

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董事長或該董事除為必要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二十八條 本法人變更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學校法訂定之會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捐助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0.24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四條:本財團法人辦學理念為以基督教博愛的精神服務視覺障礙、視覺多重障礙學生為主，施以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等相關服務，以提升其享有獨立尊嚴的生命。	第四條:本財團法人辦學理念為以基督教博愛的精神服務視覺障礙、視覺多重障礙學生為主，施以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以提升其享有獨立尊嚴的生命。